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夏崑飴

電話：05-5523075#3075

傳真：05-5340545

電子信箱：ylhg0524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一字第1113106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YL02000_1_02111218629.ods、111YL02000_2_02111218629.xls、111YL02000_3_02111218629.xls、111YL02000_4_02111218629.xls、111YL02000_5_02111218629.doc、111YL02000_6_02111218629.doc、111YL02000_7_02111218629.doc、111YL02000_8_02111218629.docx、111YL02000_9_02111218629.doc、111YL02000_10_02111218629.doc）

主旨：檢送辦理「11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」遴選作業相關表件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將參加訓練人員名冊、遴選評分標準表、參訓資格檢核表、資格確認暨同意書正本（或放棄遴選書）及相關證件等，依分配日期時間（如附件1）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查，為免等候，務必準時送審，參加訓練人員名冊請另寄送至ylhg05246@mail.yunlin.gov.tw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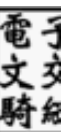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月4日公訓字第1102160381號函與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17條第6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本訓練由本府依年度調訓比例16.5%，依式計算本（111）

斗六市公所 111/03/02



1110007238



年度本縣分配受訓名額，核定參訓人數共35人，分成七大類審查（如附件2）。

三、本案事關當事人權益，請貴機關、學校(單位)確實轉知符合111年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，參訓資格條件係以111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，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請務必確實依原始相關證件據以填報，依序造具參訓人員名冊（如附件3）（參加訓練人員如係歷年成績不及格者，請載明該員成績不及格之年度）、遴選評分標準表（初核分數後蓋當事人職章）（如附件4）、參訓資格檢核表（如附件5）、資格確認暨同意書（如附件6），及相關證件（請影本證件加蓋「本影本與原件無異」及「當事人職章」），逕送本府人事處。

四、請各鄉鎮市公所除確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委任公務人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等規定審慎辦理獲分配名額遴選作業後，準時送件，逾期不受理外，未獲分配之鄉鎮市公所請依積分高低遴選1人列入備選名冊，參加備選人員遴選。（無意願者免送）

五、自願放棄參加111年度委升薦訓練之人員（如擬退休、無意願參加者等），各單位切勿填報，並請當事人填具放棄遴選書（如附件7）逕送本府人事處。

六、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，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，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。……（第3項）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，應全額自費受訓。」

是以，前經參加該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，由本府重新依規定參加遴選，函送保訓會參加訓練，應全額自費受訓，並給予公假。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，係由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依安排住宿與否，按該學院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。

七、又顧及待訓人員權益，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，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，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，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。

八、參訓時間：該訓練訂於111年7月25日至10月14日止，分2梯次辦理，第1梯次預定於111年7月25日至8月19日辦理，第2梯次預定於111年9月19日至10月14日辦理。

九、審核受訓人員資格條件時，如有認定困難之個案或任何疑義，請隨時與本府人事處聯繫（檢附本訓練參訓人員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1份，如附件8）。

十、檢附雲林縣政府11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報送資料一覽表（如附件9）及考績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10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（雲林縣警察局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（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（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